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6〕2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卓奥生鲜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GLELE4F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
1900号

经营者：李婧

身份证号：620523*****200064

联系电话：186****572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米西街
1900号

2025年12月22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执法人员接收到当事人经营的原味瓜子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5年12月2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申请或复检申请。2025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11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中国检验检疫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呱香”原味瓜子进行了抽样检验，样品数量10袋，抽样价格14元/袋。2025年12月1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霉菌，标准指标：标准指标： $\leq 25\text{CFU/g}$ ，实测值 95CFU/g 。

经查，该批次的“香呱香”原味瓜子是当事人2025年11月19日从乌鲁木齐市新联市场新市区城北大道天意炒货店以115元/件（1件/10袋规格500克装）购入“香呱香原味瓜子”，2025年11月25日以14元/袋销售10袋（用于抽检）。按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140元。截止我局检查之日止，该批次产品已全部售出，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1份、送达回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案件的来源及当事人2025年11月25日销售的“香呱香原味瓜子”经检验不合格；

2.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登记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和经营范围；

3.当事人李婧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4.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5.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香呱香原味瓜子”、销售情况、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及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整改过程等相关情况。

2026年1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470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霉菌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及产品检验报告，并建立了进货查验制度，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

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低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